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源荟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、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范围包括偿还融资款项本金、支付利息、融资顾问费、工程咨询服务费、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，其中融资款项本金为 75,000.0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
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正源荟以及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悦优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就“双流·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（第一批 4 宗 106.25 亩土地）通过融资、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“双流·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 号）。为推进本项目顺利实施，由公司为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、项目管理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范围包括偿还融资款项本金、支付利息、融资顾问费、工程咨询服务费、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，其中融资款项本金为 75,000.00 万元。担保有效期为正源荟在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

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延龙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;房屋租赁;市场营销策划;物业管理;五金交电、建辅建材的销售;酒店管理;装饰装修设计;建筑装修装饰工程;工程技术咨询;工程项目管理;市政工程施工;建筑工程总承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正源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，青岛悦优持有其 49%股权。

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担保事项

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发生的正源荟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合同之担保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源荟偿还借款款项本金（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75,000.00 万元）、支付利息、融资顾问费、工程咨询服务费、运营咨询服务费，补足特定款项，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、违约金、补偿金等，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，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2、担保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保证期间为正源荟在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正源荟是公司为推进双流·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而设立的实施主体，因项目融

资需要，公司将正源荟 49%的股权阶段性转让给债权人，公司仍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本次公司为正源荟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推进“双流·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5,00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，但已包含公司为正源荟上述融资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 20,000.00 万元），公司将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，同时鉴于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均系为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保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 100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14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